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699,746,081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05,301.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5,812,408.6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89,949,574.36 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末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2,699,746,081 股，以此计算，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 296,972,068.91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8%，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31.06%，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